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怀化博锦废弃矿石碎料和板材边角料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怀化博锦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怀化博锦商贸有限公司**  
**怀化博锦废弃矿石碎料和板材边角料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专家组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由来, 补充前期手续办理及废石原料供应情况, 核实行业类别和环保目标。完善与《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等文件符合性分析。补充物料平衡, 完善项目整改要求。	已完善项目由来, 补充前期手续办理, 详见报告 P11; 已补充废石原料供应情况, 详见报告附件 8; 已核实行业类别和环保目标, 详见报告 P1、P22。已完善与《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等文件符合性分析, 详见报告 P6; 已补充完善物料平衡, 详见报告 P18; 已完善项目整改要求, 详见报告 P19。
2	核实给排水及水平衡, 明确生产用水来源, 加强洗砂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完善厂区雨污分流措施。	已核实给排水及水平衡, 已明确生产用水来源为自来水供应, 详见报告 P14; 已加强洗砂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已完善厂区雨污分流措施, 详见报告 P28。
3	核实运营期破碎、筛分粉尘、堆场粉尘等源强, 加强运输道路扬尘和噪声影响分析, 完善运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已核实运营期破碎、筛分粉尘、堆场粉尘等源强, 详见报告 P24; 已加强运输道路扬尘和噪声影响分析, 详见报告 P25; 已完善运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详见报告 P26。
4	核实运营固废产生量及种类, 细化固废处理方式。	已核实运营固废产生量及种类, 已细化固废处理方式, 详见报告 P35。
5	核实环保投资, 完善运营期监测计划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细化环保措施位置、规模。	已核实环保投资, 详见报告 P40; 已完善运营期监测计划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详见报告 P42。已细化环保措施位置、规模。
6	完善附图附件	已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复核签字:		

已基本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到位。

王丹

打印编号: 1774323166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 qjgd		
建设项目名称	怀化博锦废弃矿石碎料和板材边角料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怀化博锦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8MAD7LNY6XX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江维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江维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江维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长沙羽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DWF5HW3E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乔红利			乔红利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肖顺丰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肖顺丰 
乔红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乔红利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DWF8HW3E

副本编号: 1-1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7月29日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街道湘府中路80号复地星光商业广场公寓5栋11层11059、11060号-782 (集群注册)

名称 长沙羽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邓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环保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节能管理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智能水务系统开发; 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 安全咨询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 大气污染治理; 水污染治理;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工业设计服务;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规划设计管理;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 生态保护修复; 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 固体废物治理;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生态资源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环境应急技术服务;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23日

仅限怀化博锦发碎石碎料和板材边角料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使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R00016558  
No.



姓名: 乔红利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Redacted]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Redacted]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Redacted]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乔红利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10月24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Redacted]

9915615

###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长沙羽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Redacted]				
姓名	乔红利	建账时间	201312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雨花区经办机构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盲码通过以下途径在线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本人查询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11MADWF8HW3E	长沙羽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9-202602					
		工伤保险	202509-202602					
		失业保险	202509-202602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72	651.52	325.76	正常	20260225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工伤保险	4072	36.65		正常	20260225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乔红利

第1页,共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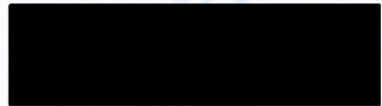
202602	失业保险	4072	28.5	12.22	正常	20260225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72	651.52	325.76	正常	202601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工伤保险	4072	36.65	0	正常	202601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失业保险	4072	28.5	12.22	正常	202601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72	651.52	325.76	正常	202512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工伤保险	4072	36.65	0	正常	202512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失业保险	4072	28.5	12.22	正常	202512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72	651.52	325.76	正常	20251117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工伤保险	4072	36.65	0	正常	20251117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失业保险	4072	28.5	12.22	正常	20251117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72	651.52	325.76	正常	202510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工伤保险	4072	36.65	0	正常	202510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失业保险	4072	28.5	12.22	正常	202510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9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36	-37.76	-18.88	正常	20251224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长沙市雨花区
	工伤保险	4308	38.77	0	正常	202509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工伤保险	-236	-2.12	0	正常	20251225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长沙市雨花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9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失业保险	-236	-1.66		正常	20251220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长沙市雨花区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乔红利

第2页,共2页



### 人员信息查询

当前已办事项办理记录  
0  
2025-11-05-2025-11-05

注册时间: 2019-11-05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 乔红利

#### 基本情况

姓名: 乔红利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30352013439901000069

从业单位名称: 长沙羽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编号: BH009923

#### 交互记录

#### 信用记录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累计 73 本

报告书 13

报告表 60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累计 54 本

报告书 10

报告表 44

####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情况

####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
1	怀化邵阳县碎石石...	mujrgp	报告表	27-056砖瓦、石...	怀化邵阳县投资有限...	长沙羽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乔红利	乔红利,肖顺丰
2	高山岗洋处年产30...	05bt7d	报告表	27-055石膏、水...	湖南众建简资有限...	长沙羽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乔红利	乔红利,肖顺丰
3	平江县加义镇义口...	7pa3kp	报告表	27-060耐火材料...	平江县基建建材有...	长沙羽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乔红利	乔红利,肖顺丰
4	生物防腐废弃物综...	32f6x5	报告表	22-043生物防腐...	芷江鑫源机械有限...	长沙羽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乔红利	乔红利,肖顺丰
5	湖南兴湖氟化工有...	695389	报告表	41-091热力生产...	湖南兴湖氟化工有...	长沙羽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乔红利	乔红利,覃紫微
6	永顺县洞溪乡X027...	6hzbk	报告表	52-130等级公路...	永顺县隆恒交通建...	长沙羽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乔红利	郑仲鹏,乔红利
7	永顺县大坝至洞山...	qa4h47	报告表	52-130等级公路...	永顺县隆恒交通建...	长沙羽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乔红利	郑仲鹏,乔红利
8	湖南斯太尼机械制...	093prf	报告表	30-068铸造及其...	湖南斯太尼机械制...	长沙羽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乔红利	乔红利,覃紫微
9	湖南雷博新材料有...	k10028	报告表	27-060耐火材料...	湖南雷博新材料有...	长沙羽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乔红利	乔红利,肖顺丰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当前已分享诚信档案信息份数  
5  
2025-08-13 - 2026-08-12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长沙羽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DWFBHW3E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南托街道中二路321号和融康路G5栋40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71 本  
报告书 6  
报告表 65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48 本  
报告书 4  
报告表 44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
1	怀化德隆煤矿石...	mujgp	报告表	27-056砖瓦、石...	怀化德隆陶瓷有限...	长沙羽鹰环保科技...	乔红利	乔红利,肖德丰
2	嵩山国际站年产30...	05b7d	报告表	27-055石膏、水...	湖南众理商贸有限...	长沙羽鹰环保科技...	乔红利	乔红利,肖德丰
3	平江普加义镇义口...	7pa3kp	报告表	27-060耐火材料...	平江县基础建材有...	长沙羽鹰环保科技...	乔红利	乔红利,肖德丰
4	生物降解生物降解...	32f6x5	报告表	22-043生物降解...	正江金泰机械有限...	长沙羽鹰环保科技...	乔红利	乔红利,肖德丰
5	湖南兴湘催化工青...	695389	报告表	41-091热力生产...	湖南兴湘催化工青...	长沙羽鹰环保科技...	乔红利	乔红利,肖德丰
6	永顺县铜溪乡X027...	6hzbsk	报告表	52-130等级公路...	永顺县公路交通建...	长沙羽鹰环保科技...	乔红利	郑中鹏,乔红利
7	永顺县大湖至石山...	qa4h47	报告表	52-130等级公路...	永顺县公路交通建...	长沙羽鹰环保科技...	乔红利	郑中鹏,乔红利
8	湖南斯太尼机械制...	093prt	报告表	30-068铸锻及基...	湖南斯太尼机械制...	长沙羽鹰环保科技...	乔红利	乔红利,肖德丰
9	湖南德博新材料有...	kl0028	报告表	27-060耐火材料...	湖南德博新材料有...	长沙羽鹰环保科技...	乔红利	乔红利,肖德丰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 名)

编制人员总计 4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 目 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2
六、 结论.....	44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5

## 附件

-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3：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4：发改备案证明
- 附件 5：土地相关文件
- 附件 6：监测报告
- 附件 7：行政处罚决定书
- 附件 8：原材料采购合同
- 附件 9：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敏感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环境质量监测布点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怀化博锦废弃矿石碎料和板材边角料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505-431228-04-01-2978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江维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怀化市芷江侗族自治县罗旧镇罗旧居委会		
地理坐标	E: 109° 47'23.647", N: 27° 30'32.00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u>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u>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u>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u>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芷江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芷发改备（2025）52 号
总投资（万元）	4880	环保投资（万元）	349
环保投资占比（%）	7.2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企业未批先建，经怀化市生态环境芷江分局处罚（怀芷环罚（2025）第 008 号。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800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如下：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b>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未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不含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浓缩罐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供水来自乡镇自来水供水系统，不设置取水口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无需设置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上述专项评价。另外根据指南要求“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不涉及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也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本项目属于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按照《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中第十三条的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政策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p> <p><b>1.2 与生态环境管控的符合性分析</b></p>			

### **(1)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怀化市芷江侗族自治县罗旧镇罗旧居委会，本项目不属于芷江侗族自治县生态红线保护范围，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当地环境功能区区划，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906-2008）中的2类区标准。从当地区域环境现状质量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建设，不会改变项目所处区域的环境质量功能级别。根据工程分析确定的污染物源强，通过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等影响评价，表明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现有规划功能要求。

###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不占用耕地等土地资源，不新增占地，不会突破环境资源利用上限，不会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本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 **(4) 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怀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本要求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项目所在地芷江县罗旧镇（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3122830003），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与该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表1-2。

表 1-2 项目与怀化市环境管控单元（芷江县罗旧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sup>2</sup> )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ZH43122830003	怀化市芷江县	一般管控单元	446.81	罗旧镇	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农业、养殖业、采矿、农产品加工、休闲旅游	
主要属性	罗旧镇：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芷江工业集中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芷江工业集中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怀化市芷江侗族自治县罗旧镇舞水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 省级园区核准范围外部分，参照省级以上园区清单执行。 (1.2) 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相关条文执行。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流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实施农村污水、生活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项目，改善农村脏、乱、差的状况。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3.1) 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与环境风险防控相关条文执行。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无废水排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构建农村现代能源体系。在农村地区推广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路灯和小型光伏发电。推进农作物秸秆等资源化利用及沼气工程集中供气、发电上网等综合利用。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怀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本要求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

### 1.3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怀化市芷江侗族自治县罗旧镇罗旧居委会，紧邻G320公路，交通便利；建设用地工程地质条件较好，所在地的气候条件较好，自然条件对工程的影响不大；厂区生产用水由区域自来水管网提供，供应有保障，水质、水量能满足生产、需求，当地供电部

门提供一路 10KV 高压电源，引至配电室，满足项目建设条件。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不占用林地及基本农田，项目四周为荒地，场地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分布，环境敏感性较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废气对附近居民影响较小。根据建设单位用地文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乡镇用地规划。

综上所述，从地理位置、区域资源、用地条件等角度看，选址较合理，建设可行。

#### **1.4 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在总平面布置上，项目将原料堆场设于南面，靠近东侧生产区，便于生产，减少运输时间与人力成本。生产区集中布置破碎机、筛分机等，形成紧凑的生产单元，有利于生产管理与设备维护，提高生产效率。产品堆放区设置在生产区西侧，由皮带输送机相连，方便成品集中存放与出货。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最西侧，远离生产区。项目主要噪声源破碎机集中在生产区，通过合理布局，可针对性采取降噪措施，降低对厂外环境及办公生活区域干扰。整体平面布局在物料流转、功能分区、污染防治及噪声控制等方面较为合理。

综上所述，项目区内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

#### **1.5 项目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的符合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符合性对照表**

序号	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工厂设计应贯彻清洁生产指导思想，并采用国内外防治污染的先进技术与成熟的实践经验	项目废水全部回用，并采用国内成熟的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2	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必须配有收尘系统	项目配备有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符合
3	工厂设计应采用先进环保的生产工艺及设备	项目采用了先进环保的生产工艺及设备	符合
4	粉尘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1、机制砂石骨料应对破碎、筛分及输送等生产环节采取封闭措施；2、机制砂石骨料工厂应对破碎、筛分及输送转运站等扬尘	项目全部生产环节配备有洒水抑尘设施，破碎、筛分工序配备集气罩+布袋除尘收	符合

	点设置收尘装置，粉尘排放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的有关规定，并应满足厂区所在地区的环保要求；3、对于无组织排放的扬尘场所，应采取喷雾、洒水、封闭等防尘措施。	尘系统，生产车间密闭，粉尘排放浓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的有关规定，并应满足厂区所在地区的环保要求；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1、收尘设备收下的粉尘经处理后应运到固定地点堆放，并应采取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2、脱泥和洗矿等排出的各种废渣应集中处置，不得排入自然水体或任意抛弃；3、固体废物宜综合利用。	1、收尘设备收下的粉尘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2、板框压滤机产生的泥饼外售制砖；3、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	符合
6	废水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1、生产排水、雨水和生活污水，应清污分流；2、设备冷却用水应采用循环水冷却系统；3、污水排放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的有关规定；4、检验化验室排出的含酸、碱废水应集中收集，经中和处理后达标排放；5、生产废水应经自然沉淀或机械脱水，固液分离后的清水应回用于生产系统。	1、项目雨污分流、污污分流；2、生产废水回收利用不外排；3、不涉及检验化验室。	符合
7	噪声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1、厂内各类地点噪声限值应符合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的有关规定；2、工厂厂界噪声限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的有关规定；3、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工艺布置应采取控制噪声传播的措施；4、高噪强振的设备，应采取消声、减振措施；5、高强噪声源车间，应采取隔声围护结构等措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远离居民点，对设备安装减震垫、消声器等措施。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满足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中的要求。

### 1.6 与《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2018年2月发布的《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4 与《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宜选择资源或接近矿山资源所在地。严禁在风景名胜	项目选址不位于风景名胜	符合

	<p>区、地质公园、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等区域新建和扩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严禁布置在矿山爆破安全危险区范围内,已建成的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划和规定进行处置。</p>	<p>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等区域,不布置在矿山爆破安全危险区范围内,满足要求。</p>	
	<p>新建、改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生产规模不低于 60 万 t/年;对综合利用尾矿、废石、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砂石骨料,其生产规模可适当放宽。新建项目其矿产资源储量服务年限应不低于 10 年。</p>	<p>本项目属于综合利用尾矿、废石、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砂石骨料,规模为 20 万吨/年,满足规范要求</p>	符合
	<p>生产工艺及设备配置应能灵活调整砂石成品级配和石粉含量,并能有效控制砂石成品针片状含量。采用先进高效破碎、制砂、筛分和散料连续输送设备,推广应用自动化、智能化制造技术。</p>	<p>项目选用先进高效破碎、制砂筛分和散料连续输送设备。</p>	符合
	<p>砂石骨料企业应制订相关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文件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p>	<p>项目将制定相关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文件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p>	符合
	<p>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须配套收尘装置,采用喷雾、洒水、全封闭皮带运输等措施。破碎加工区、中间料库、成品库等区域实现厂房全封闭,污染物排放符合 GB1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矿山开采鼓励选用湿式凿岩工艺,若采用干法凿岩工艺,须加设除尘装置,作业场所应采用喷雾、洒水等措施。</p>	<p>环评要求项目石料破碎、筛分工序配套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物料输送传送带采用喷雾除尘、全密闭等措施;原料和成品堆场采用防风抑尘网覆盖、三面围挡+顶棚、定期洒水降尘、保持堆场表层湿润等措施。</p>	符合
	<p>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须配置消声、减振、隔振等设施,工厂噪声应符合 GB1234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厂区废水排放符合 GB8978《废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及以上要求,湿法生产线必须设置水处理循环系统。</p>	<p>项目机制砂石生产线配置减振、隔振等设施,噪声排放满足要求;项目所有生产废水经过浓缩罐+板框压滤+清水罐处理后回用于生产。</p>	符合
	<p>公用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应符合 GB51186《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等有关标准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符合要求。</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1.7.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加快建设封闭式运输皮带廊道，逐步减少散货露天装卸量。利用信息化手段对砂石运输实现全程监管，构建绿色物流和绿色供应链。加强运输车辆检测，防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	环评要求项目石料破碎、筛分工序配套布袋除尘装置，物料输送传送带采用喷雾除尘、全密闭等措施；环评要求项目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均设置三面围挡+顶棚，并定期洒水降尘。项目定期对运输车辆检测，防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上路。	符合
加大对破碎、整形等关键装备研发投入，提高工艺装备的自动化、机械化程度。	项目所采用的机械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设备，符合要求。	符合
生产线配套建设抑尘收尘、水处理和降噪等污染防治以及水土保持设施，对设备、产品采取棚化密封或其他有效覆盖措施，推进清洁生产，严控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等环保要求。	环评要求项目石料破碎、筛分工序配套布袋除尘装置，物料输送传送带采用喷雾除尘、全密闭等措施；原料和成品堆场采用防风抑尘网覆盖、三面围挡+顶棚、定期洒水降尘、保持堆场表层湿润等措施，使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符合
持就地取材，利用开山、道路、隧洞、场地平整等建设工程产生的砂石料生产机制砂石。	本项目利用周边矿山开采废石和废弃铁路水泥枕轨作为原料，加工后的碎石、机制砂周边公路建设，属于固废资源化利用。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

**1.8 与《怀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怀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第四节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管控：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

生态保护、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综合考虑经济发展和环境承载能力，对不符合相关规划、产业政策、环境功能区划、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的建设项目坚决不予审批。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生态保护、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因此，项目符合《怀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 1.9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位于芷江侗族自治县罗旧镇罗旧居委会，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为与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围湖造田；规划区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涉及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	符合

	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项目由来

怀化博锦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注册地位于湖南省怀化市芷江侗族自治县罗旧镇罗旧居委会，法定代表人为江维，于 2025 年 3 月建设完成一条年产 20 万吨砂石生产线。2025 年 11 月 11 日，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发现怀化博锦商贸有限公司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并投入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其停产整顿，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不得投入生产，并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中的“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建设单位拟完善环评手续，并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起停产开始进行环保设备改造。

受怀化博锦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长沙羽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及时组织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踏勘，并对有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的技术要求，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 18000m<sup>2</sup>，建设一条年产 20 万吨砂石生产线，原材料为废石料和铁路水泥轨枕渣。目前主要已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拟对厂区现有环保措施进行改造，以达到相关环保要求，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约为 4000m <sup>2</sup> ，全密闭，钢架结构，含破碎、振动筛、制砂机等
	原料堆场	用于原料堆放，钢架结构，半密闭堆放（三面围墙+顶棚设置），建筑面积约为 4000m <sup>2</sup>
	产品堆放区	用于产品堆放，钢架结构，半密闭堆放（三面围墙+顶棚设置），建筑面积约为 4000m <sup>2</sup>

建设内容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砖混结构，面积约为 300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乡镇电网供给
	给水	用水由乡镇自来水及雨水供给
环保工程	生产粉尘	生产车间全密闭，喷雾洒水降尘设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粉尘	堆场三面围墙+顶棚设置，皮带传送带全密闭，并再设置喷雾抑尘
	厂区运输扬尘	厂区主要道路硬化，在道路两侧设置喷淋设施，清洗车辆轮胎
	生产废水	设置在项目地北面，废水收集池（15m <sup>3</sup> ）+浓缩罐（350m <sup>3</sup> ）+板框式压滤机（约 20m <sup>2</sup> ）+清水罐（200m <sup>3</sup> ）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车辆清洗废水	清洗进出车辆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容积为 320m <sup>3</sup>
	雨水沟	沿场区四周及堆场设置雨水沟
	一般固废间	设置 10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间。
	危废贮存库	设置 10m <sup>2</sup> 的危废贮存库。
	噪声	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加强维护、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 2.3 产品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吨）	类别	产品质量标准
1	20mm-31.5mm	4	石	本项目中的机制砂石质量标准应按照《建筑用砂国家标准》（GB/T 14684-2011）、《建筑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22）作为砂、石产品标准来实施，《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作为应用性规范来实施
2	10mm-20mm	4	石	
3	0.075~5mm 湿砂	4	砂	
4	0.075~5mm 干砂	4	砂	
5	0-0.075mm	4	粉	

### 2.4 项目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1	铲车	50 型	辆	1	进料
2	给料机	1150 型	台	1	进料
3	鄂破机	PE750x1060	台	1	破碎
4	反击破机	PF1315	台	1	破碎
5	对辊制砂机	/	台	2	制砂

6	振动筛	/	台	2	分级
7	皮带输送机	13800x27M	条	4	输送
8	细沙回收脱水一体机		台	1	洗沙
9	布袋除尘器	/	套	1	废气处理
10	喷雾抑尘设备	洒水管道	套	1	
11	板框压滤机	/	台	1	固废处理
12	废水收集池	15m <sup>3</sup>	个	1	废水处理
13	废水浓缩罐	350m <sup>3</sup>	个	1	
14	清水罐	200m <sup>3</sup>	个	1	
15	污水泵	配用电动机功 18.5KW	个	1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数量	来源
废石料和铁路水泥轨枕渣	204307.502/a	各采石场废料和铁路工地
水	3707.77t/a	自来水管网
电	6 万 kW·h/a	当地供电所
絮凝剂	6t	外购

**注：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项目周边建筑用材矿山开采堆积的矿石、铁路废弃的水泥轨枕渣等。禁止污染修复土、生活垃圾、废沥青混凝土、盾构土及涉及危险废物的原材料进入，本项目不得使用涉重、涉化工企业等可能含有危化品、重金属、油类等有毒有害建筑废弃物作为原料，严禁使用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作为原材料。**

**聚丙烯酰胺（PAM）：**分子式： $(C_3H_5NO)_n$ ，分子量：71.07，是一种线状的有机高分子聚合物，同时也是一种高分子水处理絮凝剂产品，可以吸附水中的悬浮颗粒，在颗粒之间起链接架桥作用，使细颗粒形成比较大的絮团，并且加快了沉淀的速度。这一过程称之为絮凝，因其中良好的絮凝效果 PAM 作为水处理的絮凝剂并且被广泛用于污水处理。絮凝性。PAM 能使悬浮物质通过电中和，起到絮凝作用；粘合性。可以通过物理的化学作用等起到粘合作用；增稠性。在中性和酸性条件下都有增稠作用，如果 pH 酸碱度在 10 以上 PAM 容易水解。

##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00 天，企业一班制 8 小时生产（白天生产）。

劳动定员：22 人，均在厂区食宿。

## 2.6 平面布置

项目大门设置在南部，生产区位于厂区东部，办公区位于厂区西部，原材料堆场和成品堆场位于生产区两侧（详见平面布置图）。

## 2.7 公用工程

### 1. 供电

项目供电从芷江县罗旧镇电网接入，不设置备用电源。

### 2. 给排水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量为  $4507.77\text{m}^3/\text{a}$ ，均由自来水供水。

#### (2)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经过浓缩罐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对外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3. 水平衡

#### ① 生活用水

项目计划有职工 22 人，年工作 300 天。按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 388.2—2025)中的指标计算，用水量按  $140\text{L}/\text{d}\cdot\text{人}$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8\text{m}^3/\text{d}$  ( $92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464\text{m}^3/\text{d}$  ( $739.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 ② 生产用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工业废水量产污系数为 0.14 吨/吨产品，项目湿法制砂年产 4 万吨，则项目年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5600\text{m}^3$  ( $18.67\text{m}^3/\text{d}$ )，根据水平衡，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8000\text{m}^3$  ( $26.67\text{m}^3/\text{d}$ )。

物料带走、蒸发损耗约占用水量的 10%，则物料带走、蒸发损耗量为  $800\text{t/a}$  ( $2.67\text{m}^3/\text{d}$ )；泥饼含水率约为 20%，则泥饼带走损耗量为  $800\text{t/a}$ ；

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浓缩罐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③ 车辆冲洗用水

项目在厂区出入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对出场运输车辆进行轮胎清洗，项目清洗次数约为 50 车次/d，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

并结合实际情况，冲洗水用水量取  $0.1\text{m}^3/\text{辆}\cdot\text{次}$ ，全年用水量为  $1500\text{t/a}$ ， $5\text{t/d}$ ，冲洗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 SS，回用于车辆冲洗。冲洗水回收率按 80% 计算，则冲洗废水回用量为  $1200\text{t/a}$ ， $4\text{t/d}$ ，补充水量为  $300\text{t/a}$ ， $1\text{t/d}$ 。此部分无废水排放。

④ 降尘用水

项目全套工艺采用水雾喷淋除尘，用水量为  $4\text{m}^3/\text{d}$  ( $1200\text{m}^3/\text{a}$ )，全部蒸发损耗。

⑤ 初期雨水

本次评价以《湖南省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技术标准》(DBJ43/T390-2022) 附录 B 湖南省主要城市暴雨强度公式中怀化市的暴雨强度公式进行计算，其公式为：

$$q = \frac{1512.794(1 + 0.989\lg P)}{(t + 9.744)^{0.686}}$$

式中：

P——暴雨重现期，本项目取 2 年；

t——降雨历时 (min)，本项目按 15min 计算；

q——设计暴雨强度 ( $\text{L/s}\cdot\text{hm}^2$ )；

经计算设计暴雨强度  $q=217.12\text{L/s}\cdot\text{hm}^2$ 。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雨水流量公式为：

$$Q=q\times\psi\times F$$

Q——雨量 ( $\text{L/s}$ )；

$\psi$ ——综合径流系数，取 0.9 (混凝土路面)；

F——汇水面积，约  $18000\text{m}^2$ 。

经计算，初期雨水量约  $316.23\text{m}^3/\text{次}$ ，则项目雨水池设计容积应不小于

320m<sup>3</sup>。4月-8月暴雨频次按2次/月，1月-3月和9月-12月暴雨频次按1次/月，则初期雨水年收集次数为17次，初期雨水收集量为5375.91 m<sup>3</sup>/a。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设雨水收集沟收集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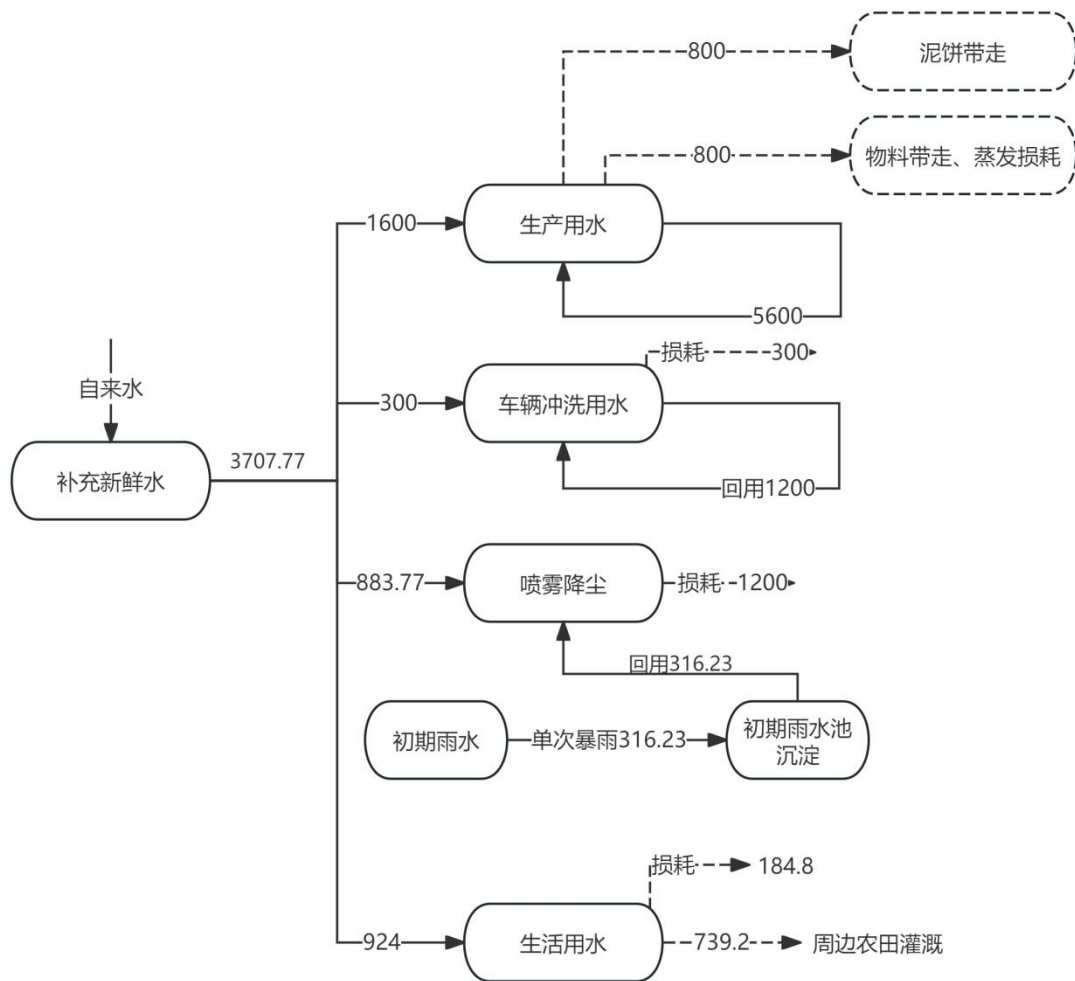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 2.8 项目用地现状

项目位于湖南省怀化市芷江县罗旧镇，占地面积为 18000m<sup>2</sup>，根据《罗旧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规划为工业发展区，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不占用林地及基本农田，项目厂区四周均为荒山和荒地，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分布。

工艺

## 2.9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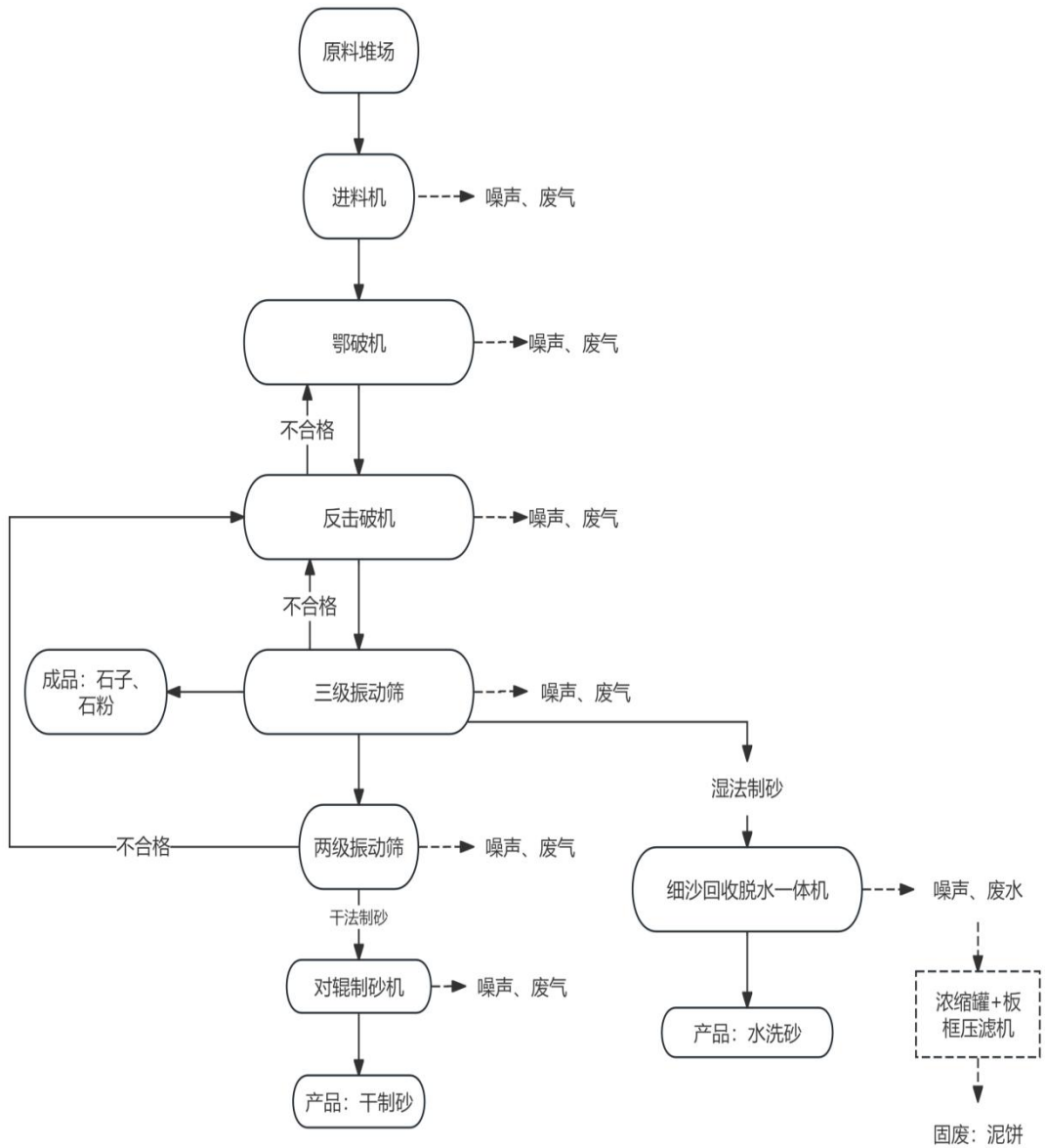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破碎及筛分

将外购的石材废料和铁路水泥轨枕渣存在原料堆场，通过装载机送入石斗，然后进入鄂破机，通过破碎的大于 100mm 的物料返回鄂破机再次进行破碎，小于 100mm 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进入反击破机，反击破机破碎后经三级振动筛进行筛分，小于 0.075mm 的石粉通过密闭皮带输送机进入筒仓，小于 5mm 的物料进入细砂回收脱水一体机用于制砂，5-31.5mm 的石子进入堆场作为产品

出售，大于 31.5mm 的物料进入反击破机进行破碎后，再次进入进行筛分，以此循环。

该过程主要的污染物为破碎、筛分粉尘和机械噪声，项目在破碎、筛分工序机器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外排，所有工序均设置喷雾抑尘。

### （2）机制砂生产

机制砂的生产分为干法制砂和湿法制砂两种方式，根据原料的湿度情况选择制砂方式。

**湿法制砂：**三级筛分后的小于 5mm 粒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进入细砂回收洗脱一体机制砂，通过皮带输送机运送到机制砂堆场进行堆放。湿法制砂主要的污染物为废水，废水经过废水收集罐（15m<sup>3</sup>）收集进入浓缩罐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干法制砂：**三级筛分后的小于 5mm 粒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进入再次进入两级振动筛分，通过皮带输送机进入对辊制砂机（对辊破碎）进行制砂，成品通过皮带输送机运送到机制砂堆场进行堆放。干法制砂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在各筛分机和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外排。

**（3）皮带传输系统：**通过输送皮带将产品运至产品堆场临存，根据产品规格，该过程主要的污染物为输送扬尘。皮带运输过程中有少量扬尘产生，通过设置密闭皮带输送系统，并采取喷雾减少粉尘的散逸。

**（4）产品堆场：**项目设 1 个产品堆场分别堆放产品。该过程主要的污染物为风力粉尘。

### 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5。

**表 2-5 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名称	重量（t/a）
入方	原料	废石料和铁路水泥轨枕渣	204307.502
合计			204307.502
出方	产品	20mm-31.5mm	40000
	产品	10mm-20mm	40000
	产品	0.075~5mm 湿砂	40000
	产品	0.075~5mm 干砂	40000
	产品	0-0.075mm	40000

	固废	泥饼	4000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299.376
	废气	无组织粉尘	5.102
		有组织粉尘	3.024
合计			204307.50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怀化市生态环境芷江分局处罚决定书（怀芷环罚〔2025〕第008号，湖怀化博锦商贸有限公司已停产整顿，根据处罚决定书，企业存在未批先建等问题，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如下表：

**表 2-6 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拟改正措施**

序号	问题类型	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拟采取的改正措施
1	环境管理	未办理环评手续。	现建设单位拟完善相关环评手续。
2	废水	1、仅修建简易排水沟用于雨水引流； 2、未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收集处理。 3、原料堆场、成品堆场未设置三面围挡和顶棚	1、生产车间密闭，设置喷雾除尘； 2、修整完善厂区排水沟； 3、设置一个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洒水降尘。 4、原料堆场、成品堆场设置三面围挡和顶棚，并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3	废气	1、喷雾抑尘装置部分损坏，抑尘效果欠佳； 2、废气收集效果欠佳，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排查喷雾抑尘装置，对未设置抑尘设施的产尘点增加喷雾抑尘设施，保证生产过程中正常喷雾抑尘； 2、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设施新增 15m 高排气筒； 3、皮带输送带全密闭
4	固废	1、未对危废进行收集，未设置危废暂存间； 2、未建设一般工业固废间	1、建设危废贮存库（10m <sup>2</sup> ）收集危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建设一般工业固废间（100m <sup>2</sup> ）收集暂存一般工业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芷江侗族自治县罗旧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本次环评收集了《怀化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年报》中发布的 2025 年芷江县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作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区判定依据，具体评价情况如下表 3-1 所示。

表 3-1 2025 年芷江县常规监测点环境空气检查统计结果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μg/N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60	25	达标
NO <sub>2</sub>	μg/N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40	25	达标
PM <sub>10</sub>	μg/N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60	53.33	达标
PM <sub>2.5</sub>	μg/N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5	30	71.67	达标
CO	mg/Nm <sup>3</sup>	日均值的第百分之九十五分位浓度	1.0	4	25	达标
O <sub>3</sub>	μg/Nm <sup>3</sup>	臭氧浓度值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百分之九十分位浓度	102	160	63.75	达标

根据上表统计情况，2025 年芷江县各大气基本污染物评价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过渡阶段为 2026.3.1–2030.12.31）。因此项目所在的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本项目委托湖南瑞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5 日对本项目下风向 Q1 点位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检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E	N							
Q1	109° 47'19.326"	27° 30'20.570"	TSP	24 小时平均值	0.3	0.076-0.095	31.67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 监测结果达到《环境空气质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3.2 地表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区域雨水经山间沟渠汇入舞水。

根据怀化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5年怀化市水环境质量年报》，本次评价收集舞水2个省控常规断面资料，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中水质评价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21项指标。舞水2个考核断面均符合II类水质。

表3-3 2025舞水水质状况评价表

河流名称	断面所属地	考核县市区	断面名称	断面性质	水质类别本年	水质类别上年
舞水	新晃县	新晃县	新晃水厂	省控	II类	II类
舞水	新晃县	新晃县	蒋家溪	省控	II类	II类
舞水	芷江县	新晃县	白水滩	省控	II类	II类
<b>舞水</b>	<b>芷江县</b>	<b>芷江县</b>	<b>芷江县水厂</b>	<b>省控</b>	<b>II类</b>	<b>II类</b>
<b>舞水</b>	<b>芷江县</b>	<b>芷江县</b>	<b>岩桥</b>	<b>省控</b>	<b>II类</b>	<b>II类</b>
舞水	鹤城区	芷江县	怀化市二水厂	国控	II类	II类
舞水	鹤城区	鹤城区	池回	省控	II类	II类
舞水	中方县	鹤城区	中方县水厂	国控	II类	II类
舞水	中方县	中方县	竹站	省控	II类	II类
舞水	洪江市	中方县	舞水入河口 (黔城二水厂)	国控	II类	II类

根据表3-3，芷江侗族自治县地表水舞水2个考核断面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类水质，其水环境质量达到了规定类别要求，项目区域水环境为达标区。

### 3.3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p><b>3.4 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p> <p><b>3.5 生态环境现状</b></p> <p>本项目租赁原恒鑫建材厂现有土地建设，无新增用地，故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b>3.6、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环境 保 护 目 标	<p><b>3.7 环境保护目标</b></p> <p><b>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b></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500m 范围内的敏感点主要是罗旧镇居民。具体情况详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913 1386 1296">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中心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E</th> <th>N</th> </tr> </thead> <tbody> <tr> <td>①罗旧镇居民</td> <td>109.79357148</td> <td>27.50713530</td> <td>居民</td> <td>约 40 户， 140 人</td> <td>二类区</td> <td>东</td> <td>240~440</td> </tr> <tr> <td>②罗旧镇居民</td> <td>109.78995010</td> <td>27.50510345</td> <td>居民</td> <td>约 25 户， 90 人</td> <td>二类区</td> <td>南</td> <td>230~340</td> </tr> <tr> <td>③罗旧居委会居民</td> <td>109.78952205</td> <td>27.51286896</td> <td>居民</td> <td>约 12 户， 40 人</td> <td>二类区</td> <td>北</td> <td>270~500</td> </tr> </tbody> </table> <p><b>2、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5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1397 1386 1471"> <thead> <tr> <th>名称</th> <th>相对方位、距离</th> <th>主要功能</th> <th>保护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舞水</td> <td>南，340m</td> <td>渔业用水区</td> <td>GB3838-2002 中Ⅲ类</td> </tr> </tbody> </table> <p><b>3、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4、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5、生态环境</b></p> <p>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周边动植物，不涉及珍稀濒危动植物和古树木。</p>	名称	中心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①罗旧镇居民	109.79357148	27.50713530	居民	约 40 户， 140 人	二类区	东	240~440	②罗旧镇居民	109.78995010	27.50510345	居民	约 25 户， 90 人	二类区	南	230~340	③罗旧居委会居民	109.78952205	27.51286896	居民	约 12 户， 40 人	二类区	北	270~500	名称	相对方位、距离	主要功能	保护目标	舞水	南，340m	渔业用水区	GB3838-2002 中Ⅲ类
名称	中心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①罗旧镇居民	109.79357148	27.50713530	居民	约 40 户， 140 人	二类区	东	240~440																																				
②罗旧镇居民	109.78995010	27.50510345	居民	约 25 户， 90 人	二类区	南	230~340																																				
③罗旧居委会居民	109.78952205	27.51286896	居民	约 12 户， 40 人	二类区	北	270~500																																				
名称	相对方位、距离	主要功能	保护目标																																								
舞水	南，340m	渔业用水区	GB3838-2002 中Ⅲ类																																								

### 3.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气排放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食堂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点	限值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7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3、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功能区	昼间	夜间
2 类区	60	50

####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故废水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气型污染物为颗粒物，无 SO<sub>2</sub>、NO<sub>x</sub>、VOC<sub>s</sub> 产生；故废气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标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主体构筑物已建成、主要生产设备已安装，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施工期主要为相关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整改施工等，环境影响因子主要为噪声，建设方采取白天施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及评价。</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4.1 废气</b></p> <p>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废气污染源包括生产粉尘、原料、成品堆场扬尘、运输扬尘、车辆尾气和食堂油烟。</p> <p><b>1) 生产粉尘</b></p> <p>项目破碎、筛分粉尘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计算，产尘系数为 1.89kg/t 产品，则项目产生的粉尘量为 378t/a。</p> <p>项目将破碎、筛分工序设置在密闭的生产车间内，通过在破碎、筛分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为 80%），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排气量为 15000m<sup>3</sup>/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袋式除尘处理效率为 99%）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p> <p>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302.4t/a（126kg/h），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则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3.024t/a（1.26kg/h），排放浓度为 84mg/m<sup>3</sup>；未收集到的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75.6t/a（31.5kg/h），通过设置密闭厂房，喷雾除尘等措施，无组织废气排放量预计可降低 95%，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3.78t/a（1.575kg/h）。</p> <p><b>2) 原料、成品堆场扬尘</b></p> <p>根据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干堆计算公式</p> $Q=4.23 \times 10^{-4} \times V^{4.9} \times S$ <p>其中：<u>Q—扬尘产生量，单位 kg/d；</u></p> <p><u>S—堆场面积，单位 m<sup>2</sup>；</u></p> <p><u>V—风速，单位 m/s，取 2.2；</u></p>

厂区产生扬尘的区域为原料（约 4000m<sup>2</sup>）、成品（约 4000m<sup>2</sup>），面积为 8000m<sup>2</sup>。则根据计算可知，厂区堆场粉尘产生量为 0.086t/d（25.8t/a）。项目原材料及成品堆场定期洒水抑尘，且原料堆放于半封闭式仓库里（场地硬化，库内喷雾抑尘系统，三面设置密闭围墙及顶棚）。因此，厂区堆场扬尘的产生量可有效降低，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粉尘排放量可降低 95%，则堆场扬尘排放量约为 0.0043t/d（1.29t/a），为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厂内运输扬尘

项目进料采用汽车运输，运输量按照 20 万 t/a 计，按平均每车次装载 20t 估算，则每年需运输 10 万辆次。运输粉尘污染以 10~100 μm 颗粒居多，运输扬尘污染浓度与车流量及道路路面状况汽车行驶速度、气候等有关。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程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

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取 5km/h；

W：汽车载重量，按 20 吨计；

P：道路表面粉尘量，按 0.1kg/m<sup>2</sup> 计。

汽车在项目场区行驶距离按 20m 计，经计算，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运输引起的扬尘量约为 0.16t/a，产生速率为 0.267kg/h，在道路两侧设置喷淋设施，适当控制车速等措施进行降尘，可降低 80% 的灰尘，则最终排放量为 0.032t/a（0.053kg/h）。

### 3) 车辆尾气

本项目产品在外售装车时需要使用装载车，主要以柴油为燃料，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包括 CO、NO<sub>x</sub>、SO<sub>2</sub> 等，但产生量较小。

### 4) 食堂油烟

项目建设后就餐人数约 22 人，人均消耗油 30g/(人·日)，则年用油量为 0.2t/a，油烟每天产生约 2 个小时，共有一个灶头，烹饪过程油的挥发损失率约 5%，油烟产生量为 0.01t/a，单个基准灶头排风量为 3000m<sup>3</sup>/h，项目已采用

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为 95%，则油烟排放量为 0.0005t/a，其产生浓度为 0.228mg/m<sup>3</sup>，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sup>3</sup> 的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通过排气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粉尘、原料、成品堆场扬尘、厂内运输扬尘、燃油设备尾气。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污染防治要求，主要防治措施及可行性见下表。

**表 4-1 废气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防治效果
1	原料、成品堆场扬尘	颗粒物	喷雾洒水降尘设备	是（湿法作业）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生产粉尘		喷雾洒水降尘设备、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是（湿法作业、袋式除尘）	
3	厂内运输扬尘		控制车速、洒水降尘	是（湿法作业）	
4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是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4) 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粉尘废气主要包括生产粉尘、原料、成品堆场扬尘、运输扬尘、车辆尾气和食堂油烟。

厂区所有堆场、生产设备、皮带输送均配套喷雾洒水管道设施进行洒水降尘。

破碎、筛分工序上方配备集尘罩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经处理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5m，3.5kg/h，120mg/m<sup>3</sup>）。

项目位于达标区，空气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各类废气分别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表 4-2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	排气筒出口内	烟气流速	年排放小	排放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筒 高 度 /m	径/m	(m/s)	时数 /h	工 况		
DA 00 1	废气 处理 系统 排气 筒	109° 47'25. 152"	27° 30'31. 984"	15	0.4	11.06	2400	连 续	颗 粒 物	1.26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工序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84	1.26	3.024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3.02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 口编 号	产污 环节	污染 物	主要污染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厂 区 内	原 料、 成 品 堆 场 扬 尘	颗 粒 物	场地硬化，三 面设置密闭 密闭围墙及 设置顶棚、洒 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 准》 (GB16297-1 996)	1.0	1.29
	生 产 车 间 扬 尘		3.78			
	运 输 扬 尘		0.032			
合计						5.102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3.024	5.102	8.126

(5) 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废气污染源应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6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	厂界	颗粒物	每年 1 次	GB16279-1996

	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 1 次	GB16279-1996
--	-----	-----	--------	--------------

**4.2 废水**

**(1) 废水产生情况**

生活污水：根据水平衡分析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464m<sup>3</sup>/d (739.2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SS 等。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生产废水：根据工程分析，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5600m<sup>3</sup> (18.67m<sup>3</sup>/d)，主要污染物为 SS，生产废水全部排入浓缩罐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车辆清洗废水：根据工程分析，车辆清洗废水用水量为 150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SS，回用于生产。

初期雨水：初期雨水量为 316.23m<sup>3</sup>/次，初期雨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有 SS。项目在建筑物及原料堆场周围设置排水沟、排水管道及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厂内初期雨水。项目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2) 废水全部回用可行性分析**

**a、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通过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739.2m<sup>3</sup>/a。非连续雨季时，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 388.2—2025)可知，怀化市属于Ⅲ类区域，每亩早稻灌溉需水量 191-326m<sup>3</sup>，中稻 351-496m<sup>3</sup>，晚稻 383-507m<sup>3</sup>，蔬菜 228-406m<sup>3</sup>，棉花 55-123m<sup>3</sup>，苗木 62-116m<sup>3</sup>。稻田地用水系数按 200m<sup>3</sup> 计算，即可知本项目一年产生的生活污水能施肥 3.7 亩稻田地，而本项目周边田地数量较多，可完全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b、废水循环利用的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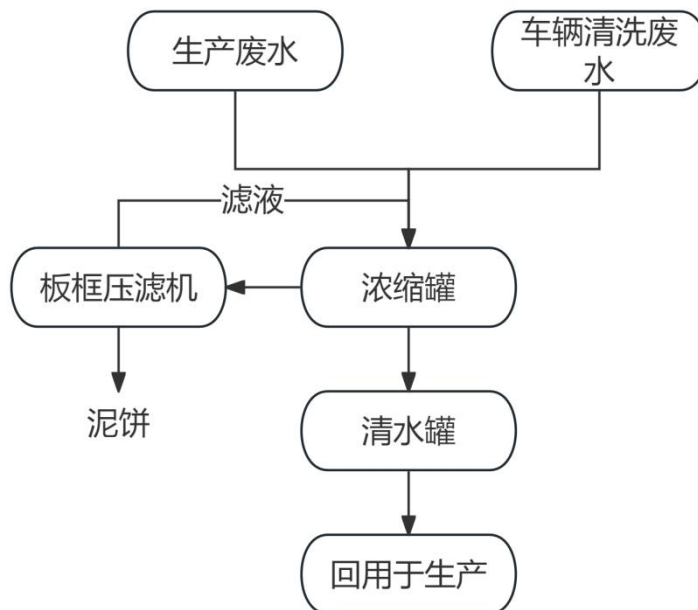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设置 1 个 350m<sup>3</sup> 浓缩罐及 1 个 200m<sup>3</sup> 清水罐，浓缩罐用于收集废水，废水经浓缩罐絮凝沉淀，可将悬浮物（SS）从 10000-50000mg/L 降至 100mg/L 以下，出水水质满足洗砂工序回用要求，浓缩罐处理后的清水进入清水罐储存，浓缩罐底污泥经污泥压滤机脱水后，外售砖厂制砖。

建设单位拟在絮凝沉淀罐中加入絮凝剂，根据《环境科学大辞典》(编委会.环境科学大辞典(修订版)[M].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8)，絮凝沉淀处理指的是絮凝剂使水中悬浮颗粒发生凝聚沉淀的水处理过程。水中投加混凝剂后，其中悬浮物的胶体及分散颗粒由于分子吸引力的作用，相互碰撞凝聚生成絮状体，在沉降过程中尺寸与质量不断变大，沉速随深度而增加。此时，悬浮物的去除率不仅取决于颗粒沉淀速度，而且与沉淀罐深度有关。

###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中监测要求，不需要进行生产废水监测，为了进一步监控本项目对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建议定期对雨水进行监测，建议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7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时期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营运期	雨水	COD、SS、石油类	1 次/年	雨水排放口

### 4.3 噪声

####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排放值约为75-85dB(A)。根据现有的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关于常见噪声治理措施的描述，减振的降噪效果为10~20dB(A)，消声器的降噪效果为12~35dB(A)，隔声罩的降噪效果为10~20dB(A)，隔声间的降噪效果为15~35dB(A)，厂房隔声的降噪效果为10~35dB(A)。本项目车间墙体为钢结构，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厂房隔声量取20dB(A)。风机消声器降噪效果取20dB(A)，减振降噪效果取20dB(A)。

表 4-8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区	细沙回收脱水一体机	85/1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	-60	-38	1	东	2	65.1	昼间	20	45.1	1
								南	20	63.2			43.2	1
								西	38	60.1			40.1	1
								北	20	63.2			43.2	1
2	生产区	振动式分选筛	80/1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	-60	-35	1	东	5	64.5	昼间	20	44.5	1
								南	20	63.2			43.2	1
								西	35	60.7			40.7	1
								北	20	63.2			43.2	1
3	生产区	传送带	75/1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	-60	-30	1	东	10	59.1	昼间	20	39.1	1
								南	20	58.2			38.2	1
								西	30	56.2			36.2	1
								北	20	58.2			38.2	1
4	生产区	鄂破机	85/1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	-70	-38	1	东	2	65.1	昼间	20	45.1	1
								南	30	61.2			41.2	1
								西	38	60.1			40.1	1
								北	10	64.2			64.2	1
5	生产区	反击破机	80/1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	-70	-35	1	东	5	64.5	昼间	20	44.5	1
								南	10	64.1			44.1	1
								西	35	60.7			40.7	1
								北	30	66.2			46.2	1
6	废水处理站	板框压滤机	80/1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	-20	-5	1	东	5	70.4	昼间	20	50.4	1
								南	10	69.1			49.1	1
								西	5	70.4			50.4	1

7	生产区	对辊机	80/1		-25	-3	1	北	10	69.1	昼间	20	49.1	1
								东	3	70.6			50.6	1
								南	10	69.1			49.1	1
								西	7	69.7			49.7	1
								北	10	69.1			49.1	1
8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风机	80/1		-5	-85	1	东	5	70.4	昼间	20	50.4	1

注：以厂区东北角地面为（0，0）

(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压级  $L_{p1}$ ：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sup>2</sup>；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L_w$  为设备的 A 声功率级。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叠加 A 声压级：

$$L_{p1}(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叠加 A 声压级，dB(A)；

$L_{p1j}$ --室内 j 声源的 A 声压级，dB(A)；

②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

级: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声源室内声压级, dB(A);

$L_{p2}$ —等效室外声压级, 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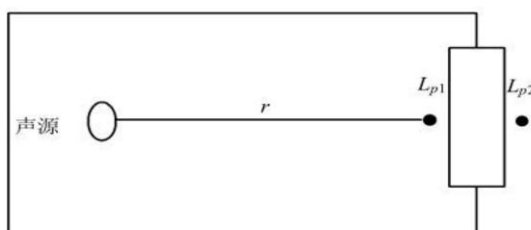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 (3) 噪声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模式, 分析项目噪声对项目附近声环境质量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本项目夜间不作业, 故本次对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进行预测。

表 4-9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昼间)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dB(A)	46.6	42.3	41.7	47.3
GB12348-2008, dB(A)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从上述预测结果可以看出, 在采取了降噪措施后, 厂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4) 防治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从总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将生产车间设置于厂区东部，并在厂区四周种植绿化带，以阻隔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②加强治理：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震基础，对于输送配套设施设置封闭机房。具体到主要生产设施的防治措施具体如下：洗砂回收一体机：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在生产运转时必须定期对其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皮带输送机：皮带输送机为输送主要设备，该设备连接各个生产单元，采用动力传控，因此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在生产时定期在滚轴处加矿物油，从而减少摩擦噪声产生。

运输车辆：根据调查，当车辆在平滑路面行驶时其噪声值较坑洼路面行驶时的噪声值要低 15dB（A），因此要求企业修筑平滑路面，尽量减小路面坡度，这样可大大减轻车辆在启动及行驶过程发动机轰鸣噪声。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④加强厂区绿化：在本项目厂内各噪声源与厂界设置隔离带，在隔离带种植花草树木，进行厂区绿化，厂内各噪声源与厂界设置至少 1m 的隔离带，并建挡墙，以进一步减轻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⑤生产时间安排：项目应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严禁夜间及午休时间生产。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91-2017），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	------	------	------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	----	-----------	-------

#### 4.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来源于板框压滤机产生的泥饼、布袋收集的粉尘、员工的生活垃圾和机械日常保养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

##### (1) 泥饼

本项目浓缩罐底部泥浆抽至板框压滤机压滤成饼，为一般固废，根据物料平衡和业主提供资料，泥饼产生量为 4000t/a，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该部分固废收集后外售砖厂制砖。

##### (2) 布袋收集的粉尘

项目破碎、筛分工序上方配备集尘罩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布袋收集的粉尘约 299.376t/a，定期收集后存放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

##### (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生活垃圾按 1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6t/a，收集后环卫部门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对环境影响较小。

##### (4)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机械日常保养维护中会产生得废机油、废机油桶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项目废机油（危废代码 900-214-08）产生量约为 0.1t/a，废机油桶产生量（危废代码 900-249-08）约为 0.2t/a。

表 4-11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泥饼	污水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309-002-66	固体	4000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
布袋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303-000-66	固体	299.376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固态	6.6	垃圾桶收集	环卫部门处置
废机油	机械日常保养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固态	0.1	危废贮存库	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0.2		

##### (1)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危废贮存间的建设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以下要求：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7)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8)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同时，危废贮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GB1276-2022)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有关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暂存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 (2)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措施

a.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b.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GB15562.2、GB18599、GB30485和HJ2035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3) 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 4.5 地下水、土壤

据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址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进行跟踪监测，只提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源为危险废物、生活污水，主要途径为渗透污染。造成污染原因主要为：危险废物、生活污水因设备或人为操作失误，发生泄漏事故进入土壤，从而污染地下防水层；雨季或长时间放置的生活垃圾会

产生液体进入土壤，进而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本环评建议采用分区防控措施。将全厂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表 4-12 厂区分区防渗措施**

序号	污染分区	名称	防渗及防腐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间	采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人工材料(HDPE)防渗层,或采取其他防渗措施,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
2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区	采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或在表面涂覆防渗材料,要求防渗等级达到等效站土防渗层Mb≥1.5m, $K \leq 10^{-7} \text{cm/s}$ 。
3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若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处理，首先清理泄漏源、收集泄漏的物料，然后清理污染区域，包括被渗入污染的土壤，由于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量不大，事故状态泄漏的物料量也较小，可以在短时间内处置完善，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可以接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落实防渗措施的情况下，物料渗入影响土壤、地下水的可行性较小，若发生渗入影响，在及时处置的情况下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可以接受。

#### 4.6 环境风险分析

##### (1) 环境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表 1 和表 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中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有废机油桶、废机油，其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3 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害特性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qi	临界量 Qi	qi/Qi
1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间	0.2t	50t	0.004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间	0.1t	50t	0.002

注：临界量 Qi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里所列的临界值，均以纯物质来计。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比值的最大值  $Q=0.006 < 1$ ，风险潜势为 I。

###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与评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本项目  $Q=0.00012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结合表 4-14 可知，本项目的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注：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 (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和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其中物质风险识别主要包括原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生产设施风险识别的范围主要包括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等。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放散起因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可以把环境风险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情况下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或破坏，另一种环境风险是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对周围环境造成突发性污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中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的规定，项目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I，故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仅需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5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怀化博锦废弃矿石碎料和板材边角料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怀化市芷江侗族自治县罗旧镇罗旧居委会
地理坐标	E: 109°47'23.647", N: 27°30'32.00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废机油、废机油桶； 分布：危废贮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泄漏：污染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②危废贮存间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加强对各设备装置的检查巡查；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环境风险可控
---------------------	---

#### 4.7 排污口规范设置

##### （1）排放口设置

根据《污染源监测技术规划》设置采样点，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①废气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的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长应不大于 50mm。

②污水监测在污水设施的总排口设置采样点，采样点应设置明显标志。

③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 （2）设置标志牌

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表 4-16 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像符号	警告图像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2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环境

3			一般固体废物 储存	表示固废储存 处置场所
4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 环境排放
5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 处置场所
6	/		危险废物	黏贴或系挂于 危险废物储存 容器或包装物 上。

#### 4.8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8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349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7.2%。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情况估算见下表。

表 4-17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概算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原料、成品堆场扬尘	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设置三面围墙加顶棚、喷雾洒水降尘设备	210
	生产粉尘	喷雾洒水降尘设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15
	厂内运输扬尘	厂内主要道路硬化，在道路两侧设置喷淋设施，皮带输送带全密闭，清洗车辆轮胎	5
废水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	3
	生产废水	絮凝浓缩罐+清水罐+板框压滤机	110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1
噪声	噪声	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减振基础	1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100m <sup>2</sup>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 10m <sup>2</sup>	1
合计			349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成品堆场扬尘	TSP	设置三面围墙加顶棚、喷雾洒水降尘设备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生产粉尘	TSP	喷雾洒水降尘设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厂内运输扬尘	TSP	厂区主要道路硬化,在道路两侧设置喷淋设施,清洗车辆轮胎	
	燃油设备尾气	CO、THC、NOx	/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初期雨水	SS	厂区修建截排水沟,初期雨水经截排水沟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综合利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	SS	经浓缩罐+板框压滤处理后,清水罐收集回用	
	生活污水	COD、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农肥。	
声环境	噪声	Leq	合理优化场区布局,对破碎设备安装隔声罩,同时增加减震措施。	(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板框压滤机	泥饼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	合理处置
	布袋除尘	布袋收集的粉尘		
	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送周边垃圾处置点处理	
	机械保养	废机油、废机油桶	危废贮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a、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危废贮存间采取上层铺设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者2mm厚环氧树脂静电地坪漆。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_b \geq 6.0m</math>, <math>K \leq 1 \times 10^{-7}cm/s</math>。</p> <p>b、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厂区其他地面采取上层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_b \geq 1.5m</math>, <math>K \leq 1 \times 10^{-7}cm/s</math>。</p> <p>c、厂区地面硬化:固体废物分类暂存,不得随意堆放,对厂区的环保设施、路面及厂房的防渗措施进行定期维护,保证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p> <p>d、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可以通过气溶胶的形态进入大气,经过干湿沉降进入土壤。本项目建议厂房和地面应均做硬化处理,防止大气污染物对土壤造成影响。</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机油或废机油泄漏应急处置:尽可能将溢流液收集到有盖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之后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委外处理。			

	<p>2、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湘环发〔2024〕49号），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比值的最大值 <math>Q=0.006&lt;0.1</math>，E 值为 E3，M 值为 M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行豁免管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污染源排放进行检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p> <p>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需进行简化管理。</p> <p>4、应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相关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项目建设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污染物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8.126t/a	/	8.126t/a	+8.126t/a
废水	COD	/	/	/	0	/	/	/
	BOD <sub>5</sub>	/	/	/	0	/	/	/
	SS	/	/	/	0	/	/	/
	氨氮	/	/	/	0	/	/	/
	动植物油	/	/	/	0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泥饼	/	/	/	4000t/a	/	/	/
	布袋收集的 粉尘	/	/	/	299.376t/a	/	/	/
	生活垃圾	/	/	/	6.6t/a	/	/	/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1t/a	/	/	/
	废机油桶	/	/	/	0.2t/a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件 1：委托书

### 环评委托书

长沙羽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单位建设的怀化博锦废弃矿石碎料和板材边角料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等环保规定及相关要求，特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按此委托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怀化博锦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8日



附件 2: 厂房租赁协议

土地入股合作合同书

甲方: 怀化博锦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 芷江侗族自治县罗川镇居民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国家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就乙方以集体土地折价入股与甲方共同建设~~磨粉厂~~磨粉厂和木材加工厂项目等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

乙方以土地使用权向甲方投资入股,甲方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承担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所需的全部资金。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给付红利。

二、合作期限

乙方入股合作期限为20年,自2025年6月9日起至2045年6月9日止,在本合同期满后,甲方若需继续使用该土地,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权。

三、乙方入股土地的基本情况

乙方用于投资入股的土地位于罗川镇会八组,暂估面积约30亩(以实际核定面积为准),四抵界址以有关部门最终确定的红线为准。土地主要用于~~磨粉厂~~磨粉厂和木材加工厂项目的建设。

四、乙方分红的标准及结算方式

1、经双方协商,乙方入股按下列标准分红:项目建设投产后按保

底价每年每年 5.73 元标准分红给乙方。

2、乙方不参与甲方经营管理，不论甲方公司经营状况如何，甲方均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给付乙方分红。逾期超过三个月，视为违约，按违约条款处理。

3、甲方按年与乙方进行红利结算，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将乙方应得的第一年度红利款付到乙方指定的帐户。以后，在上一年度期满前 30 日给付下一年度红利。

####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的约定交付入股土地并要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承担办理入股土地使用权证所需费用。

2、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地块上具有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理权。

3、甲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应当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造成损失的，由其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甲方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使其荒芜、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5、甲方在入股土地上可以修建建筑物及附属设施、道路及其它相关生产必须设施。

6、甲方负责组织筹集建厂资金，确定投资规模，规划使用土地。

####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股权红利，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入股的土地。

2、乙方有权监督甲方使用土地的情况，并要求甲方按约履行

同义务。

3、乙方应协助甲方按合同规定行使土地使用权，帮助甲方协调本集体经济组织内与其它承包户主发生的用地用水、用电、道路、治安等方面的纠纷，不干涉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提供入股土地所有资料，积极协助甲方办理合法土地使用权证到名下。

5、乙方必须维护甲方的生产、生活环境，保护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甲方生产、生活，破坏经营秩序，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负责全部经济赔偿。

#### 七、合同期满后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

1、甲方在与乙方不再续签合同的条件下，在当时为生产经营需要而设立、安装、购置的相关设施、设备及可移动的购建物等，甲方自行拆除归甲方所有。

2、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无偿归乙方所有。

#### 八、其它约定

1、在合作经营期间内，土地所有权仍归入股人所有，但不得在以土地入股经营期内挪作他用，不得对银行及其它经济体作为抵押。

2、甲方在原土地入股份额外，与他方进行合作，接受他人土地入股并进行投资，其入股土地及投资资产自然形成另外的法律关系（包括购买土地进行投资）。如进行资产整合、改组、原土地入股人（乙方）有权享有优先权。

3、如生产经营需要，企业向银行借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必须征得乙方同意，原则上土地不能作为贷款风险抵押物。

4、地面建筑物、构筑物以合作公司名义报建审批，乙方有义务积极协助办理全部手续，使建设生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5、甲方有权对整个建设项目进行规划、设计，确定建设施工方案。

6、建成投产后，生产工人优先在土地入股人中选拔。有技术、有能力，品德优良者优先进入生产管理層，待遇与其他人平等。

7、本协议一经签订，依据《公司法》组建公司董事会，乙方可委派1名股东代表作为公司监事监督公司管理

8、合同到期后，如公司经营正在良性循环，甲方有权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条件下与乙方续签合同，具体条款另行协商。

9、合同期内，如果该土地被国家重大项目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甲方投入的所有资产及建筑物、附属物设施的补偿费全部归甲方所有，土地补偿费归乙方所有。不可抗力的天灾人祸所造成的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 1、订立的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3、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

#### 十、违约责任

1、一方违约应按乙方叁拾年红利总和的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对方全部经济损失。

2、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时，一方当事人应及时通知对方

### 附件 3：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芷江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芷发改备〔2025〕52号

## 怀化博锦废弃矿石碎料和板材边角料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备案证明

怀化博锦废弃矿石碎料和板材边角料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505-431228-04-01-297877。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怀化博锦商贸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31228MAD7LNY6XX

二、项目名称：怀化博锦废弃矿石碎料和板材边角料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三、项目建设地点：芷江侗族自治县罗旧镇罗旧居委会原恒鑫建材厂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改建厂房 1000 m<sup>2</sup>，新建操控室，储砂坪地面硬化 3000 m<sup>2</sup>，购置机器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

五、项目总投资：4880.00 万元

以上信息由企业提供，信息真实性由该企业负责。

六、本备案文件有效期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或延期未获批准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七、请怀化博锦商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据此文件办理用地、林业、环保、消防等相关审批手续，并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



芷江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3 日印发

附件 5：项目土地相关文件

# 芷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 关于芷江侗族自治县 2024 年第五批次集体土地 农用地转用的情况说明

芷江侗族自治县 2024 年第五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复(湘政地[2025]0701 号), 批准用地面积 1.6116 公顷, 权属单位为罗旧镇居委会, 拟开发用途物流仓储用地。为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罗旧镇居委会请求调整规划用途。我局国土空间规划更新规划用途由物流仓储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

经国土空间数据库比对, 该项目用地范围不占生态红线、不占基本农田, 符合《罗旧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分区为工业发展区。

附件: 项目与《罗旧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套  
合图

芷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怀化博锦废弃矿石碎料和板材边角料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与《罗旧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套合图



1:3000

芷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制图

附件 6: 监测报告



# 湖南瑞鉴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JJC-202510B049

项目名称: 怀化博锦废弃矿石碎料和板材边角料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湖南瑞鉴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Add):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 4 期 9 栋 604 号  
邮编(P.C): 410116 电话(Tel): 0731-82296676 传真(FAX): 0731-82296676

## 报告编制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或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符合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不能复现的样品不予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

湖南瑞鉴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Add):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 4 期 9 栋 604 号  
邮编(P.C): 410116 电话(Tel): 0731-82296676 传真(FAX): 0731-82296676

## 1、基础信息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怀化博锦废弃矿石碎料和板材边角料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 托 单 位	/
项 目 地 址	怀化市芷江侗族自治县罗旧镇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样 品 类 别	环境空气
采 样 日 期	2025.10.13-2025.10.16
分 析 日 期	2025.10.29-2025.10.30
采 样 方 法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及修改单
备 注	1、分包情况：无； 2、其他：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ND、未检出”表示。

## 2、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项目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3天，1天1次

## 3、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 3 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监测及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XS205DU /RJJC-FX-11-7	0.007mg/m <sup>3</sup>

### 湖南瑞鉴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Add):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4期9栋604号  
邮编(P.C): 410116 电话(Tel): 0731-82296676 传真(FAX): 0731-82296676

#### 4、检测结果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25.10.13-2025.10.14	项目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076	0.300
2025.10.14-2025.10.1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095	0.300
2025.10.15-2025.10.1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087	0.300

备注：1、2025.10.13-2025.10.14 监测期间：天气晴，环境气温 27.8℃，环境气压 100.1kPa，相对湿度 58%，风向东北，风速 1.7m/s；2025.10.14-2025.10.15 监测期间：天气阴，环境气温 26.7℃，环境气压 100.3kPa，相对湿度 60%，风向东北，风速 1.9m/s；2025.10.15-2025.10.16 监测期间：天气晴，环境气温 27.7℃，环境气压 100.0kPa，相对湿度 57%，风向东北，风速 1.8m/s；

2、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和表 2 中二级浓度限值。

编制：\_\_\_\_\_

审核：\_\_\_\_\_

签发：\_\_\_\_\_

日期：\_\_\_\_\_

湖南瑞鉴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Add):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 4 期 9 栋 604 号  
邮编(P.C): 410116 电话(Tel): 0731-82296676 传真(FAX): 0731-82296676

附件 1: 采样照片



湖南瑞鉴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Add):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 4 期 9 栋 604 号  
邮编(P.C): 410116 电话(Tel): 0731-82296676 传真(FAX): 0731-82296676

附件 2: 点位附图



\*\*\*\*\*报告结束\*\*\*\*\*

湖南瑞鉴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Add):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 4 期 9 栋 604 号  
邮编(P.C): 410116 电话(Tel): 0731-82296676 传真(FAX): 0731-82296676

#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怀芷环罚〔2025〕08号

当事人名称：怀化博锦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28MAD7LNY6XX

地址：湖南省怀化市芷江侗族自治县罗旧镇罗旧居委会

###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5年11月11日对你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擅自在湖南省怀化市芷江侗族自治县罗旧镇罗旧居委会开工建设废弃矿石碎料和板材边角料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于2025年3月开工建设，同年6月建成并进行试运行。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第二十七项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相关规定，你公司建设的废弃矿石碎料和板材边角料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1月11日

制作的怀化博锦商贸有限公司《现场监察记录》壹份，证明你公司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废弃矿石碎料和板材边角料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于2025年6月建成并进行试运行的事实。

2.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1月11日制作的怀化博锦商贸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壹份，证明你公司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废弃矿石碎料和板材边角料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于2025年6月建成并进行试运行的事实。

3.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1月13日制作的怀化博锦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江维《调查询问笔录》壹份，以及其接受调查询问现场照片壹张，证明你公司确认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废弃矿石碎料和板材边角料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于2025年3月开工建设，同年6月建成并进行试运行，以及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江维接受调查询问的事实。

4.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1月11日制作的怀化博锦商贸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照片贰拾张，证明你公司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废弃矿石碎料和板材边角料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于2025年6月建成并进行试运行的事实，以及已建成生产设施的相关情况。

5. 你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提供的怀化博锦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壹份，证明你公司的适格主体身份及法定代表人基本身份信息。

6. 你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提供的怀化博锦商贸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情况说明、砂石购销合同、设备销售合同、碎石制沙厂生产安装协议、土地入股合作合同书、申请暂停报告等复印件各壹份，证明你公司的项目总投资金额数量及组成、生产原料采购、生产设施采购和安装、土地租用、变压器暂停用电等情况。

7. 2025 年 11 月 13 日向怀化博锦商贸有限公司依法下达的《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怀芷环责改〔2025〕08 号）及送达回证原件各壹份，证明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怀芷环罚告〔2025〕08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权。你公司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 二、行政处罚依据、种类和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和《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表1未批先建的裁量标准，经核算：裁量百分值总和=20%（裁量起点）+0%（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0%（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15%（项目投入生产）+8%（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0%（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0%（一年内没有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的投诉）=43%，罚款金额=43%（裁量百分值总和）×327.28万元（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70365.2元。综合考虑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等因素，经我局“案件审查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柒万零叁佰陆拾伍元贰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营业部

户名：怀化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18816901040005749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怀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怀化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附件 8：原材料采购合同

### 废水泥轨枕渣买卖协议

甲方：中宁县城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怀化市金顺商贸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沪昆下行线芷江西废水泥轨枕渣买卖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将沪昆线芷江西破碎的水泥轨枕渣，以 8（捌）元人民币每吨的价格出售给乙方，甲方将保证该出售废水泥轨枕渣系其公司合法所有，如出售的废水泥轨枕渣存在权益纠纷，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瑕疵，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 2、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支付甲方 30000.00（人民币叁万元整）元人民币作为乙方收购该废渣的预付款，以实际过磅重量结算为准。该预付款抵扣完实际货款金额后，甲乙双方协商，补足预付款后装货。
- 3、乙方自行选择合法合规的运输方式，并承担该废渣的运输、卸货等所有费用，装车由甲方负责。如在运输、卸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财物损失，运输中掉渣等一切违法违规行为都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4、甲方须提前一天通知乙方装货，乙方须合理安排装货车辆数量及时装运，做到车等挖机装车，不能影响甲方正常施工，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正常施工，需承担甲方所有损失。
- 5、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即具有法律同等效力。
- 6、甲乙双方均已详细阅读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双方对本协议的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认识一致，均无异议。

议。

7、合同签订以后双方必须遵守协议条款，不能中途违约或退出，任何一方违约将承担对方的全部损失。

8、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各执一份，广州大型养路机械运用检修段执一份。

叁万元预付款到账后，合同生效。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2025年7月29日

## 附件 9：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 怀化博锦废弃矿石废料和板材边角料再生资源 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意见

2025 年 12 月 20 日，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在芷江县主持召开了《怀化博锦废弃矿石废料和板材边角料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怀化博锦商贸有限公司以及《报告表》编制单位长沙羽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邀请了 3 位专家组成本项目技术评审小组（名单附后）。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本项目的的基本情况，编制单位介绍了《报告表》的主要内容，与会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认真的评审，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怀化市芷江侗族自治县罗旧镇，用地面积 18000m<sup>2</sup>，总投资 48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8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83%。建设项目施工工期 5 个月。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生产区、原料堆场、产品堆放区）、辅助工程（办公生活区）以及环保工程。

该项目未批先建，2025 年 11 月受怀化市生态环境芷江分局处罚（怀芷环罚〔2025〕第 008 号），本次属于补办环评。

#### 二、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基本合理。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专家组认为，项目建设可行。

### 三、修改意见

1、完善项目由来，补充前期手续办理及废石原料供应情况，核实行业类别和环保目标。完善与《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等文件符合性分析。完善依托工程明确原料废石来源，加强原料来源保证性分析，补充物料平衡，完善项目整改要求。

2、核实给排水及水平衡，明确生产用水来源，加强洗砂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完善厂区雨污分流措施。

3、核实营运期破碎、筛分粉尘、堆场粉尘等源强，加强运输道路扬尘和噪声影响分析，完善运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4、核实运营固废产生量及种类，细化固废处理方式。


5、核实环保投资，完善运营期监测计划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细化环保措施位置、规模。

6、完善附图附件。

### 四、报告表评审结论

《报告表》编制总体符合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专家组：王丹（组长）、姚茂宏、李林坤（执笔）



2025年12月20日

怀化博锦商贸有限公司

怀化博锦废弃矿石碎料和板材边角料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会专家组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0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王	怀化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刘仁茂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	高工	
李加中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	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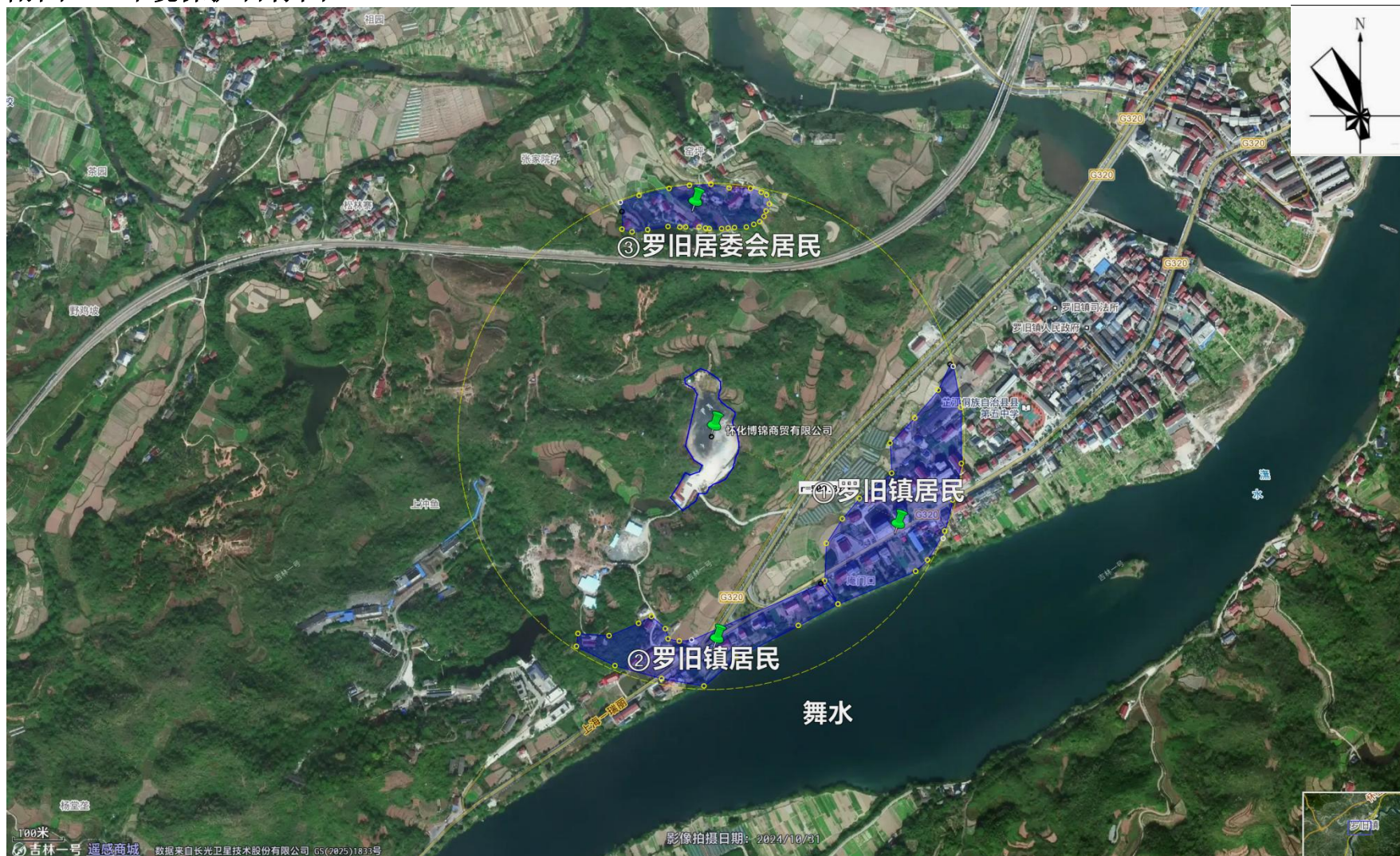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3：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环境质量监测布点图

